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荣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荣丰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荣丰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荣丰控股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盛世达	指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征
北京荣丰	指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
重庆荣丰	指	重庆荣丰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出售、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25,140 股股票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为通过 A 股二级市场出售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券结算服务，A 股交易的交收周期是 T+1，即 T 日（交易日）达成的 A 股交易，将在次一交易日完成证券交付。截止 2020 年 11 月 17 日，北京荣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长沙银行股票 4,162.5140 万股，北京荣丰已收到出售股票所得价款 366,981,769.85 元。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为通过 A 股二级市场出售股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现金对价。目前 A 股交易的交收周期是 T+1，即 T 日（交易日）达成的 A 股交易，上述股票出售均已在次一交易日完成资金对价的交收。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主要包括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管理层谈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58.3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7.91 万元，由盈转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1,925.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409.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1%。

报告期内，荣丰控股持有重庆慈母山和的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IFC 项目两个项目，整体规模较小。其中，重庆荣丰 100% 股权已于报告期末转让给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IFC 项目主楼 A 座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取得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该项目 B/C 座（写字楼）、D/E/F/G 座（住宅）、H 座（商业）已于前期分别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至此，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IFC 项目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报告期内，荣丰控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湧超等持有的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快速切入大健康产业，后因资本市场及房地产行业政策环境发生变化，荣丰控股将交易方案调整为上市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持有的标的公司 30.15% 股权、以现金 0.60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同时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45.23% 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目前，荣丰控股及相关各方、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督导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提升了资产质量，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资产出售的目的，但上市公司于 2020 年盈利情况不佳，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荣丰控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程度以及运作效率。但是，荣丰控股存在以下事项：

1、荣丰控股于2020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对荣丰控股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2、2020年12月15日，荣丰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荣丰控股（1）2019年存在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2）2018年未披露收购事项重大进展（卖方董事会决定终止就收购展开进一步讨论）；（3）2019年未在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时及时披露，且未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发生情况，对上市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荣丰控股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荣丰控股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荣丰控股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荣丰控股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对荣丰控股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外，荣丰控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程度以及运作效率，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未发现重大差异。本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 晓

马建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